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力金新农”）近日收到黑龙江省铁力市财政局拨付的产业项目扶持资金 526.28 万元。

为支持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加快建设速度，经铁力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给予铁力金新农产业项目扶持资金及返还项目建设期间缴纳的耕地开垦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费用共计 526.28 万元，该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资金已到账，该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以上资金将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将用于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形成长期资产，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将用于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形成长期资产，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铁力金新农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项目尚未竣工，故对当期损益无影响。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相关政府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